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2025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运通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1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绍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合同编号为571XY250926T00009901。《担保书》中约定，公司为运通与招商银行绍兴分行签订的编号为571XY250926T000099号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800万元。保证范围为招商银行绍兴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运通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

民币捌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上述担保属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提供担保前，公司为运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担保余额为 2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8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运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情况如下：

1、运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5505234719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以西6幢以北

法定代表人：金言荣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0 年 01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液力机械产品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运通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862,952.40	32,426,732.94
负债总额	16,200,418.45	15,570,627.58
净资产	15,662,533.95	16,856,105.36
项目	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266,422.40	10,954,404.25
利润总额	1,367,316.20	1,238,547.46
净利润	1,295,737.80	1,193,571.41

运通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与工商银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债务人：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100 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 与招商银行绍兴分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被保证人：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8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保证范围为招商银行绍兴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运通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绍兴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4年12月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0.15%，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最高额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